

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《公司关于取消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审核后，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近日被监管机构给予了行政处罚，经我们审慎考虑，同意取消续聘其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履行审议程序。

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2024年5月13日